

苗栗市公所受理申請辦理取掘證明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。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一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3. 印章。
4. 取掘前墳墓照片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。
2. 墳墓取掘應先會同本所公墓管理員赴現場會勘、照相後，再填具申請書申請。
3. 取掘後並附取掘後墳墓照片。